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及  
《2017年〈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會議討論後  
的跟進行動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委員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有關事項的回應：

- (a) 在處置機制下，存款(特別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存保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將如何受到保障，包括當存款被轉讓予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後，是否仍受《存保條例》的保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提供《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及《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及
- (b) 政府當局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的回應：有需要修訂《存保條例》，以明文訂明當過渡機構、資產管理工具或暫時公有公司不再可持續經營時，存放於該等公司的存款將會受到保障。

2. 根據《處置條例》，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受涵蓋金融機構時，可對該金融機構施行五項穩定措施。該等措施分別為轉讓予買家、轉讓予過渡機構、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

**《處置條例》對存款的保障**

3. 《處置條例》賦予處置機制當局多項必要工具，讓其按符合《處置條例》第 8 條所載處置目標的方式，有秩序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具系統重要性的受涵蓋金融機構。其中一項處置目標，是力求保障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存款，使保障程度不低於假若該金融機構清盤該等存款在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下受保障的程度(《處置條例》第 8(1)(b)條)。

4. 金融機構一旦不可持續經營，確保該金融機構的零售客戶和對手方可持續使用存款服務此關鍵金融功能至為重要。因此，《處置條例》對存款賦予進一步特定保障。有關保障包括：

- (a) 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如根據《存保條例》界定為“受保障存款”，

均獲豁免在內部財務重整的範圍之外(《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b)條)。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持有的、若該銀行或公司是存保計劃成員的話，便屬於“受保障存款”的所有存款，同樣豁免在內部財務重整的範圍之外(《處置條例》附表 5 第 2(c)條)；

- (b) 在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83(1)條施加的暫停義務中，豁免支付某些存款債務的若干義務<sup>1</sup> (《處置條例》第 84(1)(a)及(b)條)；以及
- (c) 若存款從一名存保計劃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在受讓人處原有的受保障存款所受到的保障不會受到影響，而從出讓人處轉讓的受保障存款會繼續在六個月內或原到期日前(假若是在轉讓日期起計的六個月之後)繼續屬受保障存款(《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2(2)至(6)條)。受保障存款在轉讓時，連同截至轉讓當日任何累算利息合計如為 X 港元，在受讓人處該存款戶口獲存保計劃涵蓋的受保障存款金額會由 50 萬港元暫時增加至(50 萬+X)港元，但上限為 100 萬港元(《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2(7)及(8)條)。

### 經轉讓受保障存款在《存保條例》下繼續受到保障

5.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2(1)條訂明，“除認可機構(但並非根據第 24 或 25 條當其時被暫停認可的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經營接受存款業務”。

6. 香港共有三類認可機構，分別為(a)銀行；(b)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c)接受存款公司。只有銀行才可經營往來及儲蓄戶口業務，並接受公眾任何數額和期限的存款，以及支付或接受客戶簽發或存入的支票。有限制牌照銀行主要從事商人銀行及資本市場活動等業務，同時亦可接受 50 萬港元或以上任何期限的存款。接受存款公司大多由銀行擁有或與銀行有聯繫，主要從事私人消費信貸及證券等多種專門業務。這些公司只可接受 10 萬港元或以上最初存款期最少為三個月的存款。銀行是存保計劃成員。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並

---

<sup>1</sup> 第 84(1)(a)條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83(1)條施加的任何暫停義務中，豁免支付受保障存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義務；而第 84(1)(b)條則就獲豁免而不受《存保條例》第 12(1)條規限的金融機構，同樣從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83(1)條施加的任何暫停義務中，豁免支付以下計劃所涵蓋的存款的義務：保障該機構在其香港辦事處接受的存款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性質相類的其他計劃)。

非存保計劃成員。

7. 鑑於《銀行業條例》第 12(1)條所訂限制，以及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在可接受的存款方面的限制，若處置機制當局轉讓銀行的存款帳，受讓人亦會是銀行。此受讓人可以是已獲認可為銀行的私營機構買家，或是為接收轉讓的存款而成立的過渡機構，並以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良好資產作為抵押，而該機構本身亦相當可能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已獲認可的銀行。根據有關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的穩定措施，只有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證券才可轉讓(《處置條例》第 67 條)。因此，基於暫時公有公司實際上是受涵蓋金融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受讓人，該暫時公有公司將不會是該受涵蓋金融機構的存款的受讓人。若受涵蓋金融機構的證券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後，受涵蓋金融機構維持運作，該受涵蓋金融機構會繼續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所以存款仍會繼續受存保計劃涵蓋。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資產管理工具通常不會視為合適的穩定措施，用以保障存款或讓存款可繼續提存。相反，資產管理工具的用處，在於透過最終出售或有秩序縮減規模，令轉讓的資產體現其最大價值(《處置條例》第 52 條)。

8. 《存保條例》第 12 條規定，所有銀行均為存保計劃成員。由於受讓人相當可能須獲認可為銀行，以便從一家銀行接收轉讓的存款，而鑑於《存保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受讓人亦會是存保計劃成員。此外，正如上文的回應所述，考慮到存款由一名計劃成員轉讓至另一名計劃成員，可能會在無意間將某存款人在兩家銀行的存款結餘推高至超出 50 萬港元的受保上限，因此《處置條例》附表 4 第 12 條訂明，若存款從一名存保計劃成員轉讓至另一名成員，存保計劃對受保障存款的保障水平會暫時增加(至上限 100 萬港元，為期六個月)。

9. 考慮到上文的解釋，以及《存保條例》會繼續對處置機制當局從不可持續經營的銀行轉讓的存款提供保障，當局認為無須對《存保條例》作出任何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